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

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hm9kc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MABREPWK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柳沂彤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陶勃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陶勃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艳	2014035650350000003509650303	BH03325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志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5813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曹鹏

职 务、职 称：教授

所 在 单 位：石河子大学

联 系 电 话：13201091039

填表日期：2023年 月 日

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根据修改后的《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及其修改说明，报告表基本按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中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同意通过技术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曹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8月26日</p>	
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		
姓名	李君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8599188800
<p>报告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尚需核实以下内容：</p> <p>1、本项目将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出的废岩石破碎后用于铺路，需进一步核实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鼓励类。</p> <p>2、本项目所用唯一原料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出的废岩石，不涉及矿沫等其他物料，需核实项目名称与建设内容的一致性。</p>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李君
评审日期		2023年 8月 24日	

#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修改说明

**1. 本项目将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出的废岩石破碎后用于铺路，需进一步核实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中鼓励类。**

修改说明：已进一步核实，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中允许类项目。

P2:

###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要求。

**2. 本项目所用唯一原料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出的废岩石，不涉及矿沫等其他物料，需核实项目名称与建设内容的一致性。**

修改说明：已核实项目名称与建设内容的一致性。

P8:

本项目立项名称为：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后向建设单位核实建设情况，矿沫粒径较小，所用生产设备无法对矿沫进行加工利用，故项目所用唯一原料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出的废岩石，不涉及矿沫等其他物料。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赵庆东

职 务、职 称：环评师/高工

所 在 单 位：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13999903938

填表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p>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已按意见进行修改，满足上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赵庆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9月1日</p>	
<p>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建议对原料进行淋溶实验，确保不会产生石油类物质，避免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p>	
<p>技术复核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修改说明

### 1. 建议对原料进行淋溶实验，确保不会产生石油类物质，避免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

修改说明：本环评已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进一步对原料进行淋溶实验，确保不会产生石油类物质，避免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

P9:


**原料说明：**由《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知：矿山开采剥离物属一般工业固废中 I 类固废，全部运往排土场堆存，后期可用于回填矿坑（详见附件 5）。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每年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量为 3930 万 t/a，主要构成为土壤、岩石、植被，其中岩石占比约为 50%，故每年剥离的岩石量可达近 2000 万吨，后期用于回填矿坑后还有剩余，本项目年用量仅为 30 万吨，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本环评要求项目使用原料仅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剥离物中剥离出的废岩石，为唯一的原料种类，不涉及矿沫等其他物料（详见附件 6、附件 7），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进一步对原料进行淋溶实验，确保不会产生石油类物质，避免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

##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技术审查意见


### 见表

专家姓名	曹鹏	职务/职称	教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石河子大学 13201091039
建设单位名称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 周边砂石料厂及矿产加工企业的废渣矿石、矿沫 这个矿渣是什么，就是石头？</p> <p>2. 破碎设备自身封闭，破碎机筛网等主要设备在封闭设备间内，既可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又可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收集后，风机风量为 30000 m<sup>3</sup>/h，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引入 15 m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7.92 t/a，排放速率约 2.2 kg/h，排放浓度 73.33 mg/m<sup>3</sup>。</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破碎机筛网是封闭的吗？需要在哪几个地方设置几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都要描述清楚。</p> <p>3. 本项目堆场采用半封闭储棚，储棚内四周设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降尘，能够有效降低粉尘逸散，综上，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4.06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这个 4.06 怎么算出来的？你用上面公式需要把系数的取值和依据列出来啊！</p> <p>4. 在物料装卸时采取控制落差、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可以减少扬尘 80%， 堆场描述的是储棚内四周设喷雾洒水装置，那这个四周的装置能照顾到你卸车那吗？如果不能，卸车的洒水是什么呢？</p> <p>5. 工艺描述不清楚，从储棚到加料口是密闭输送？那么物料是如何到运输带上的？物料到运输带上是否产生粉尘？筛分通过的物料进入到成品区后如何保存？成品区是仓库、堆场还是筒仓？成品是否包装？成品向外出售是何种形式，过程中是否会产生粉尘？</p> <p>6. （1）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营运期车辆需定期清洗，产生清洗废水量约 15m<sup>3</sup> /a，你一年是 1 万辆车进入，成品还需要 1 万辆车，这点水可能吗？</p> <p>7. 本项目洒水面积为 500m<sup>2</sup>，每天洒水 2 次，用水量以 1.0L/（次·m<sup>2</sup>）计，</p>				

	<p>洒水时段为每年 4-9 月， 为什么其他时间不需要洒水？</p> <p>8. 有这么大的无组织排放量，厂界浓度是如何达标的，需要预测啊！</p> <p>9. （3）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收集的粉尘量为 150.48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这个在厂区如何贮存？</p> <p>10.项目环保投资过低。</p> <p>11.项目地理位置图什么都看不出来。平面布置图不符合要求。</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中	打分（百分制）	7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8 月 15 日

#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李君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599188800
建设单位名称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深度合适，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可行，建议报告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修改、完善：</p> <p>1、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核实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果，是否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二条“建材”中第11款；</p> <p>2、细化原料来源（周边矿产加工企业的废渣矿石、矿沫的种类是什么）；从而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表2-2中建议补充布袋除尘设施；总平布置图中应明确环保设施位置（危废暂存间等），并补充比例尺；</p> <p>4、“本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CO、NO<sub>2</sub>年均浓度，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法不准确，CO无年均浓度；</p> <p>5、明确P21中“全封闭储棚，储棚内四周设喷雾洒水装置”的抑尘效率；</p> <p>6、核实表4-3中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产生浓度；</p> <p>7、修订部分文字错误（eg:出口内经）；</p> <p>8、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中表18核实颗粒物监测频次。</p> <p>9、核实表4-12中“《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好			打分（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年8月14日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赵庆东	职务/职称	副总/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999903938	
建设单位名称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本项目为砂石料破碎，行业类别划分至固废综合利用是否合适？</p> <p>2、项目矿沫加工从工艺流程及环保措施均未提及，是否属于工艺确实？</p> <p>3、砂石料破碎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合适水平衡，建议采用湿法破碎加布袋除尘。</p> <p>4、周边砂石料厂及矿产加工企业的废渣矿石、矿沫等，但未说明具体来源于那，原料来源不明确。</p> <p>5、生活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是否合适？</p> <p>6、合适有组织排放源的集尘效率，处置效率。核实项目源强。</p> <p>7、项目破碎会有大量的细粉这部分如何处理，废机油的产生量明显偏少，建议核实。</p> <p>8、核实环保投资。偏小。</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6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赵庆东			2023 年 8 月 15 日	

#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3年8月15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主持召开了《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的相关代表，相关评审专家，建设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计7人参加了视频会议。会议成立了由3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背景情况介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对环境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 环评文件需进一步修改的问题：

- 1、核实行业类别，核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2、细化项目原料来源，补充项目矿沫加工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总平面布置图；核实水平衡，建议增加湿法破碎；细化工艺流程；完善粉料储存内容。
- 3、核实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论；核实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4、明确“全封闭储棚，储棚内四周设喷雾洒水装置”的抑尘效率及产尘量；核实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数量，核实项目源强；核实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产生浓度；破碎会有大量的细粉这部分如何处理，核实废机油的产生量；

5、核实监测频次，核实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修改报告表的文字错误及不一致的内容。

专家评审组：

2023年8月15日

#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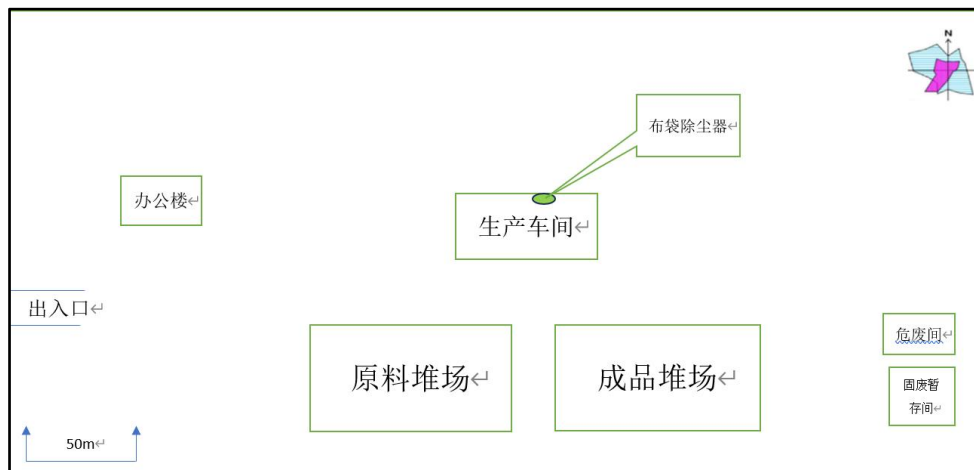
### 1. 核实行业类别，核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修改说明：已核实行业类别，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出的废岩石，矿山开采剥离物属一般工业固废中 I 类固废，为唯一的原料种类，不涉及矿沫等其他物料，将废岩石破碎后用于铺路（见附件 6、附件 7）。故行业类别为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 2. 细化项目原料来源，补充项目矿沫加工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完善总平面布置图；核实水平衡，建议增加湿法破碎；细化工艺流程；完善粉料储存内容。

修改说明：已细化项目原料来源，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出的废岩石，矿山开采剥离物属一般工业固废中 I 类固废，为唯一的原料种类，不涉及矿沫等其他物料（见附件），本项目不涉及对矿沫的加工。已完善平面布置图，核实了水平衡，细化了工艺流程，完善了粉料储存内容 P10、11、21: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3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新增用水来自市政管网，新水用量 5900m<sup>3</sup>/a (19.67m<sup>3</sup>/d)，其中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750m<sup>3</sup>/a (2.5 m<sup>3</sup>/d)，清洗废水经新建沉

淀池 20m<sup>3</sup> 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为 150m<sup>3</sup>/a（0.50m<sup>3</sup>/d），排放的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约为 120m<sup>3</sup>/a（0.4m<sup>3</sup>/d），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委托清运；厂区每天洒水 2 次，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5000m<sup>3</sup>/a（16.67 m<sup>3</sup>/d），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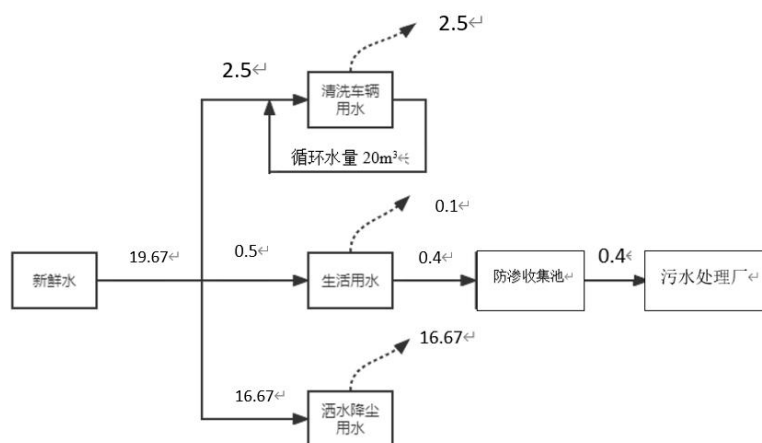


图3-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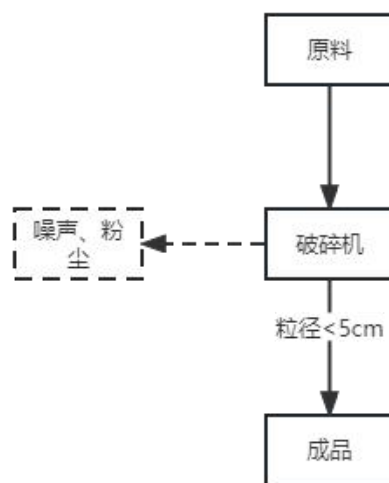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本项目将不均匀矿石块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将矿石块破碎为小于 5cm 的矿石后从破碎机的排料口排出，由输送带输送进成品堆场待售。

本项目在封闭车间进行生产，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输送带、破碎机均为全封闭，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取全封闭并进行全覆盖洒水降尘，厂区、车间定时进行洒水降尘，进一步降低无组

织粉尘排放。

### 1.1.3 物料储存粉尘

物料在储存时会产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r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取15000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40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0.13

E<sub>r</sub>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4000

由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堆场粉尘产生量约：78t/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sub>c</sub>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sub>m</sub>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85%

T<sub>m</sub>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90%

本项目原料、成品堆场均进行全封闭，堆场内进行全覆盖喷雾洒水降尘，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能够有效降低粉尘逸散，综上，堆场粉尘排放量为1.17t/a。

## 3. 核实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论；核实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修改说明：已核实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论；核对了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
------	------	-----	-------	-------	-------	----

			( $\mu\text{g}/\text{m}^3$ )	( $\mu\text{g}/\text{m}^3$ )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	8	60	13.33	达标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98%(k=358)	12.36	150	8.24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	15	40	37.5	达标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98%(k=358)	78	80	96	达标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95%(k=347)	1700	4000	42.8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上8h平均质量浓度	90%(k=329)	121.8	160	76.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	50.9	35	145.4	超标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95%(k=347)	139.6	75	186.1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	172.8	70	246.9	超标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95%(k=347)	460.2	150	306.8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CO、O<sub>3</sub>日8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的年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6 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SS		400

**4. 明确“全封闭储棚，储棚内四周设喷雾洒水装置”的抑尘效率及产尘量；核实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数量，核实项目源强；核实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产生浓度；破碎会有大量的细粉这部分如何处理，核实废机油的产生量。**

修改说明：已明确“全封闭储棚，储棚内四周设喷雾洒水装置”的抑尘效率及产尘量；核实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数量，核实了项目源强；核实了非正常工况下

颗粒物产生浓度；破碎产生的细粉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利用。核对了废机油的产生量。

P21-23、27:

## 1.1 废气排放情况

### 1.1.1 破碎粉尘

矿石经破碎即得成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60g/t-产品。产品产量为30万t/a，破碎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198t/a。本项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且破碎机、输送带等均为全封闭，既可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又可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破碎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效率取85%）收集后，风机风量为30000m<sup>3</sup>/h，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5%）处理后，引入15m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8.415t/a，排放速率约2.2kg/h，排放浓度73.33mg/m<sup>3</sup>。生产设备全封闭运行，对生产车间定时洒水降尘，进一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效率为95%，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485t/a，排放速率为0.413kg/h。

### 1.1.2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left( \frac{w}{6.8} \right)^{0.85} \left( \frac{p}{0.5} \right)^{0.75}$$

式中：Q-- 汽车行驶的扬尘量，kg/km·辆；

V-- 汽车速度，km/h；取 10

W-- 汽车载重量，t；取 40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取 0.2

运输车辆在场区内行驶的距离为100m，由上述公式计算，汽车扬尘量为0.56（kg/km·辆）计。场区内汽车运输次数约为15000次/a，根据上式计算出：本项目车辆扬尘产生量为0.84t/a。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 a、及时对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 b、汽车进出厂区要减速慢行；
- c、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减小原料散落。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道路扬尘，扬尘量减少60%左右，车辆道路扬尘排放量约为0.336t/a。

### 1.1.3 物料储存粉尘

物料在储存时会产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取15000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40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0.13

E<sub>f</sub>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4000

由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堆场粉尘产生量约：78t/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sub>c</sub>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sub>m</sub>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85%

T<sub>m</sub>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90%

本项目原料、成品堆场均进行全封闭，堆场内进行全覆盖喷雾洒水降尘，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能够有效降低粉尘逸散，综上，堆场粉尘排放量为1.17t/a。

### 1.1.4 物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使用汽车运输进入厂区，在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卸料排放因子0.02kg/t，则原料在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下，装卸粉尘产生量为6t/a。在物料装卸时采取控制落差、全封闭堆场采取全覆盖喷雾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可以减少扬尘80%，采取措施后扬尘量为

1.2t/a，可有效防止堆存粉尘的污染。

### 1.1.5 输送带起尘量

生产过程中物料通过密闭运输带输送至成品堆场，粉尘产生后可自然沉降下来。因此本项目廊道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

### 1.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异常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168300	1558.33	2h	布袋除尘器失效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

#### (4) 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共计0.8t/a。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更换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应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核实监测频次，核实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修改报告表的文字错误及不一致的内容。

修改说明：已核实监测频次，核实了环保投资、规范了附图、附件；修改了报告表的文字错误及不一致的内容。

P23、31:

###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4-4。

表 4-4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月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240万，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总额为26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投资的10.83%，详见表4-11。

表 4-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分类	治理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堆场全封闭、洒水降尘	5
废水治理	防渗收集池	1
	新建沉淀池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	3
固废治理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垃圾箱	1
总计	/	26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南侧-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罐区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 现场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7-652327-07-01-7729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陶勃宇	联系方式	18690266888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乌奇公路与石场沟交叉南侧		
地理坐标	(89度2分50.501秒, 43度58分19.22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2058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占比(%)	4.3	施工工期	3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7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要求。

###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乌奇公路与石场沟交叉南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中关于“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在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新增产能项目，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中的相关要求。本工程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1-1。

表1-1 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	根据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本项目选址区域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电、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的电、水使用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个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以及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求。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 3、“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1-2。

表 1-2 吉木萨尔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ZH65232720004	吉木萨尔油页岩开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乌奇公路与石场沟交叉南侧；本项目符合表

			2-3 A6.1 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p> <p>2、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投资谁受益”,不断改善和提高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p> <p>3、加强环境管理,使建设项目运行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或无害化处理;采取先进的污染物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提高项目污染物处理率;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废物、生活垃圾等、不得随意弃置,以免遇强降雨引起严重的水土污染。</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2-3 A6.2 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 本项目是对矿石矿沫进行加工利用,不涉及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p> <p>3. 本项目采取先进的污染物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提高项目污染物处理率;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废物、生活垃圾。</p> <p>符合管控要求</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 A6.4)。</p> <p>2、引导和扶持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矿业循环经济发展;开展矿产的选矿、开采、新加工和新产品开发技术应用研究,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能、效率和效益。</p>	<p>本项目是对废弃矿石的综合利用,可以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符合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p> <p>2、现有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义务。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破坏监测、报告和监管制度,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要依法查处,限期整改达标,并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逾期不达标的,实行限产或关闭。因采矿活</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2-3 A6.3 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2. 本项目不涉及对矿山的开采。</p> <p>符合管控要求</p>

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治理经费由责任单位解决。  
3、建成州、县(市)、矿山三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动态监测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制度,以高新技术为支撑,构建面向地质矿产管理的矿政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与本项目有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对照,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厂区定期洒水降尘、道路硬化等,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是对废弃矿石的综合利用,不属于“三高”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厂区内洒水抑尘;严格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场内运输道路设置水泥硬化;原料储存于密闭厂房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符合

####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涉及到关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的内容如下:

表 1-3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涉及的“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符合性分析

序	规范条件中要求	拟建项	相符性
---	---------	-----	-----

号		目情况	
1	<p>第三节以“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p> <p>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本项目是对废弃矿石的加工利用，推进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p>	符合
<p><b>6、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文件相关内容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绿色发展为核心，加强系统治理，创新利用模式，实施专项行动，促进大宗固废实现绿色、高效、高质、高值、规模化利用，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p> <p>本项目是对废弃矿石矿渣进行综合利用，提高了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文件中相关内容要求。</p> <p><b>7、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乌奇公路与石场沟交叉南侧，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p>			

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范围内，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罐区，西侧为停车场。经实地考察，区域地块形状规则，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区域供水、排水、供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地理位置优越，能够很好的保障项目的生产和物料的输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综上，本项目选址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建设内容</b></p> <p><b>1.1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p> <p>建设单位：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p> <p>项目类型：新建；</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乌奇公路与石场沟交叉南侧（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E89°2'50.501"，N43.°58'19.22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图1。</p> <p>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8710平方米，新建1座生产车间，设1条破碎生产线，将大块的矿石进行破碎，年产粒径&lt;5cm的矿渣30万吨。</p> <p>本项目立项名称为：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后向建设单位核实建设情况，矿沫粒径较小，所用生产设备无法对矿沫进行加工利用，故项目所用唯一原料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出的废岩石，不涉及矿沫等其他物料。</p> <p>项目组成见表2-1。</p>																																			
	<p><b>表 2-1 本次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分类</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主要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生产车间为1层钢构，封闭式车间，占地面积500m<sup>2</sup></td> <td>新建</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楼</td> <td>办公楼占地200m<sup>2</sup></td> <td>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 <td>供电</td> <td>由市政电网接入</td> <td rowspan="2">新建</td> </tr> <tr> <td>供水</td> <td>由供水管网接入</td> </tr> <tr> <td>排水</td> <td>生活污水由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td> <td>新建</td> </tr> <tr> <td>供暖</td> <td>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td> <td>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原料堆场</td> <td>堆场全封闭，占地面积3000m<sup>2</sup></td> <td>新建</td> </tr> <tr> <td>成品堆场</td> <td>堆场全封闭，占地面积3000m<sup>2</sup></td> <td>新建</td> </tr> <tr> <td>环保工程</td> <td>废气</td> <td>破碎机、输送带均为全封闭，原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成品堆场采用全封闭，全覆盖洒水降尘，物料装卸及厂区道路运输及时清扫，洒水喷雾降尘；物料输送采取封闭廊道。</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1层钢构，封闭式车间，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占地200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新建	供水	由供水管网接入	排水	生活污水由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暖	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堆场全封闭，占地面积3000m <sup>2</sup>	新建	成品堆场	堆场全封闭，占地面积3000m <sup>2</sup>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机、输送带均为全封闭，原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成品堆场采用全封闭，全覆盖洒水降尘，物料装卸及厂区道路运输及时清扫，洒水喷雾降尘；物料输送采取封闭廊道。	新建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1层钢构，封闭式车间，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占地200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新建																																	
	供水	由供水管网接入																																		
	排水	生活污水由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暖	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堆场全封闭，占地面积3000m <sup>2</sup>	新建																																	
	成品堆场	堆场全封闭，占地面积3000m <sup>2</sup>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机、输送带均为全封闭，原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成品堆场采用全封闭，全覆盖洒水降尘，物料装卸及厂区道路运输及时清扫，洒水喷雾降尘；物料输送采取封闭廊道。	新建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	新建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淀物和除尘粉尘收集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时收集在 10m <sup>2</sup> 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	新建

##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破碎机	颚式	1	全封闭设备
2	袋式除尘器	/	1	废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次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矿石	300198	吨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出的废岩石

**原料说明：**由《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知：矿山开采剥离物属一般工业固废中 I 类固废，全部运往排土场堆存，后期可用于回填矿坑（详见附件 5）。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每年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量为 3930 万 t/a，其主要构成为土壤、岩石、植被，其中岩石占比约为 50%，故每年剥离的岩石量可达近 2000 万吨，后期用于回填矿坑后还有剩余，本项目年用量仅为 30 万吨，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本环评要求项目使用原料仅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剥离物中剥离出的废岩石，为唯一的原料种类，不涉及矿沫等其他物料（详见附件 6、附件 7），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进一步对原料进行淋溶实验，确保不会产生石油类物质，避免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

##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	-----	----

矿渣	30 万吨	将粒径>5cm 的矿石破碎为粒径<5cm 的矿渣，用于铺路
----	-------	-------------------------------

**3、公用工程**

**3.1 供电**

本项目用市政电网供给。

**3.2 供热**

生产不用热，冬季人员采用电采暖。

**3.3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新增用水来自市政管网，新水用量 5900m<sup>3</sup>/a (19.67m<sup>3</sup>/d)，其中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750m<sup>3</sup>/a (2.5 m<sup>3</sup>/d)，清洗废水经新建沉淀池 20m<sup>3</sup> 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为 150m<sup>3</sup>/a (0.50m<sup>3</sup>/d)，排放的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约为 120m<sup>3</sup>/a (0.4m<sup>3</sup>/d)，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委托清运；厂区每天洒水 2 次，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5000m<sup>3</sup>/a (16.67 m<sup>3</sup>/d)，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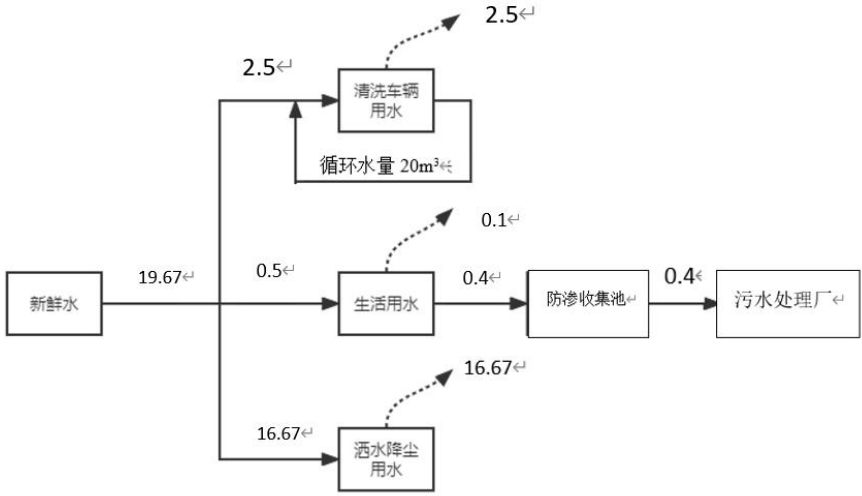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图 单位：t/d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作天数为300天，采用2班制，每班6小时，年生产3600h。

**5、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

生等要求，对选址进行了统筹安排。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央，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区域，成品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区域。根据资料，吉木萨尔县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本项目厂房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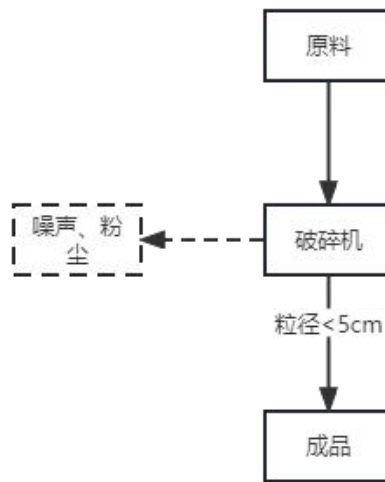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说明：

本项目将不均匀矿石块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将矿石块破碎为小于5cm的矿石后从破碎机的排料口排出，由输送带输送进成品堆场待售。

本项目在封闭车间进行生产，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输送带、破碎机均为全封闭，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取全封闭并进行全覆盖洒水降尘，厂区、车间定时进行洒水降尘，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 2.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2-5。

表2-5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污染物	破碎工序	破碎废气	颗粒物
3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4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5	固废	布袋除尘器	粉尘	/
	6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8		废机油	废机油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b>						
	<b>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b>						
	①数据来源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吉木萨尔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21年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的数据来源，数据从空间和时间上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p>						
	②评价标准						
	<p>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③评价方法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p>						
	④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1。</p>						
<b>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b>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	8	60	13.33	达标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98%(k=358)	12.36	150	8.24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	15	40	37.5	达标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98%(k=358)	78	80	96	达标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95%(k=347)	1700	4000	42.8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上8h平均质量浓度	90%(k=329)	121.8	160	76.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	50.9	35	145.4	超标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	95%(k=347)	139.6	75	186.1	超标	

	浓度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	172.8	70	246.9	超标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95%(k=347)	460.2	150	306.8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年均浓度，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CO、O<sub>3</sub>日8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的年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 1.2补充监测

根据编写指南要求，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分析数据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14日对《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露天矿洗选项目中试厂》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本项目2.4km。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1h 均值	8h 均值	日均值	年平均
1	总悬浮颗粒物	/	/	300μg/m <sup>3</sup>	200μg/m <sup>3</sup>

项目区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3。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采样日期	现状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21年12月8日	0.165	300	55%	达标
	2021年12月9日	0.147		49%	达标
	2021年12月10日	0.176		58.7%	达标
	2021年12月11日	0.162		54%	达标
	2021年12月12日	0.181		60.3%	达标
	2021年12月13日	0.160		53.3%	达标
	2021年12月14日	0.171		57%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日评价指标均为达标，项目区大气环境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2.1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回用，生活废水经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污车拉运，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对地表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及分析。</p> <p><b>2.2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其他”类，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0-12-23），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监测及评价。</p> <p><b>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乌奇公路与石场沟交叉南侧，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评价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生态环境一般。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乌奇公路与石场沟交叉南侧，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1、运营期**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120mg/m <sup>3</sup>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占地厂界外 1m
	夜间	50dB（A）		

(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6 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SS		400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计划，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8.415t/a。吉木萨尔县为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域，实施倍量替代，新增颗粒物16.83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及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废气净化设施等的安装与调试及危废暂存间建设。在施工期间将产生废水、噪声、粉尘等。</p> <p><b>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ub>5</sub>和SS等；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石油类、SS。为减小施工废水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修建防渗收集池收集，定期委托清理。</p> <p>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p> <p>施工场地局部进行硬化，避免施工期水土流失造成区域水环境污染。</p> <p>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b>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b>2.1 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b></p> <p>施工过程中，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地平整、弃渣堆放及车辆运输，主要污染物为TSP。施工期扬尘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的面源，扬尘量变化较大，从而使局部环境空气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干燥大风天气更为突出。因此对施工场地较大的扬尘源，可通过洒水降尘，并对场地中主要的扬尘源适时覆盖，对运输车辆进行统一管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可使地面扬尘减少50%左右，建筑物高空扬尘减少70%左右，大大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随着施工的开始，该影响也会自行消失。</p> <p><b>2.2 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b></p> <p>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运行时将产生燃油尾气。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主要对场区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工程施工建设时对施工区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p> <p><b>2.3 污染防治措施</b></p> <p>(1) 施工工地四周设置高度不低于1.8m的硬质围挡，围挡间无缝隙；</p>
---	--

场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在其周围设置围挡；堆放物高度高于围挡的，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2) 建筑物周围1.5m外全部设置防尘布或不低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的防尘网，防尘布（网）应先安装后动工，且防尘布（网）顶端应高于动工作业面2m以上。

(3) 合理选择建筑材料及土料的运输线路，施工工地进出道路和场内渣土运输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易产生扬尘的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进行密闭式运输。

总之，施工期间不可避免的会对附近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在采取适当的防尘措施后，其影响可以降低到较小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工期。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应严格限制施工时间。

(2) 进、离场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3) 合理安排各类机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量不要同时操作，避免噪声叠加；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对较小的产噪设备使用移动式隔声屏等措施；

(4) 施工过程中装修器械、材料等的使用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因强烈碰撞产生的噪声；

(5)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培养，禁止大声喧哗；采用选进的施工工艺和先进施工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

###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矿石矿沫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场地土方基本可做到场内平衡，碎砖等做地基填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机构统一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物料储存粉尘、破碎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 1.1废气排放情况

#### 1.1.1破碎粉尘

矿石经破碎即得成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60g/t-产品。产品产量为30万t/a，破碎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198t/a。本项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且破碎机、输送带等均为全封闭，既可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又可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破碎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效率取85%）收集后，风机风量为30000m<sup>3</sup>/h，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5%）处理后，引入15m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8.415t/a，排放速率约2.2kg/h，排放浓度73.33mg/m<sup>3</sup>。生产设备全封闭运行，对生产车间定时洒水降尘，进一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效率为95%，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485t/a，排放速率为0.413kg/h。

#### 1.1.2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left( \frac{w}{6.8} \right)^{0.85} \left( \frac{p}{0.5} \right)^{0.75}$$

式中：Q-- 汽车行驶的扬尘量，kg/km·辆；

V-- 汽车速度，km/h；取 10

W-- 汽车载重量，t；取 40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取 0.2

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的距离为100m，由上述公式计算，汽车扬尘量为0.56（kg/km·辆）计。厂区内汽车运输次数约为15000次/a，根据上式计算出：本项目车辆扬尘产生量为0.84t/a。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 a、及时对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 b、汽车进出厂区要减速慢行；

c、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减小原料散落。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道路扬尘，扬尘量减少60%左右，车辆道路扬尘排放量约为0.336t/a。

### 1.1.3 物料储存粉尘

物料在储存时会产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取15000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40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0.13

E<sub>f</sub>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4000

由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堆场粉尘产生量约：78t/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sub>c</sub>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sub>m</sub>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85%

T<sub>m</sub>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90%

本项目原料、成品堆场均进行全封闭，堆场内进行全覆盖喷雾洒水降尘，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能够有效降低粉尘逸散，综上，堆场粉尘排放量为1.17t/a。

### 1.1.4 物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使用汽车运输进入厂区，在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卸料排放因子0.02kg/t，则原料

在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下，装卸粉尘产生量为6t/a。在物料装卸时采取控制落差、全封闭堆场采取全覆盖喷雾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可以减少扬尘80%，采取措施后扬尘量为1.2t/a，可有效防止堆存粉尘的污染。

### 1.1.5 输送带起尘量

生产过程中物料均通过密闭运输带输送至成品堆场，粉尘产生后可自然沉降下来。因此本项目廊道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对环境影响程度很小。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198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73.333	2.2	8.415	15m排气筒排放
物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6	控制落差、全封闭堆场，全覆盖喷雾洒水降尘	/	/	1.2	无组织排放
物料储存粉尘	颗粒物	78		/	/	1.17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84	清洗车辆，厂区洒水降尘	/	/	0.336	

### 1.2 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2.1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密闭破碎、密闭输送、密闭收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5%）处理后通过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生产线风机风量30000m<sup>3</sup>/h，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73.333mg/m<sup>3</sup>和2.20kg/h，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且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全封闭，厂区采取硬化地面，全封闭堆场，全覆盖喷雾洒水降尘措施，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中，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等种处理技术，故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性技术。

### 1.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4-2。

表 4-2 排放口设置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运行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89°2'50.2"	43°58'19.26"	773	15	0.8	16.58	20	3600	正常	颗粒物	2.20

#### 1.4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异常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168300	1558.33	2h	布袋除尘器失效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

#### 1.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4-4。

表 4-4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月	

## 2、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 2.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洒水降尘用水。

#### 2.1.1 生产废水

##### (1) 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车辆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量约750m<sup>3</sup>/a，清洗废水经

新建沉淀池20m<sup>3</sup>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2) 洒水抑尘

本项目洒水面积为5000m<sup>2</sup>，每天洒水2次，用水量以0.5L/(次·m<sup>2</sup>)计，则项目洒水抑尘用量为5000m<sup>3</sup>/a，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 2.1.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10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BOD<sub>5</sub>、NH<sub>3</sub>-N等。每人每天用水量按照50L/人·d计，则用水量为0.50m<sup>3</sup>/d (150m<sup>3</sup>/a)，排放的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排水量约为0.4m<sup>3</sup>/d (120m<sup>3</sup>/a)。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详情见表4-5。

表 4-5 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详情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生活 污水 120m <sup>3</sup> /a	COD	0.042t/a	350mg/L	0.042t/a	350mg/L
	SS	0.024t/a	200 mg/L	0.024t/a	200 mg/L
	BOD <sub>5</sub>	0.030t/a	250 mg/L	0.030t/a	250 mg/L
	NH <sub>3</sub> -N	0.0048t/a	40 mg/L	0.0048t/a	40 mg/L

根据表4-5，本项目修建防渗收集池收集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2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

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北15公里处，距离本项目区11km，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排入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2015年6月1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15〕48号)文，同意项目建设，建设近期规模为3万m<sup>3</sup>/d，远期规模为6万m<sup>3</sup>/d。工程设计的纳污范围：北庭工业园、物流园区、城北片区、城南片区庭园路以东区域内少量的食品加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强化脱氮改良A<sup>2</sup>/O工艺+絮凝沉淀滤布滤池工艺”。2018年9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用于周边绿化使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20m<sup>3</sup>/a，污染物浓度较小，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不足1.8万m<sup>3</sup>/d，污水处理厂仍有剩余处理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

污水。因此，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 3、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筛网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95dB（A）之间，各设备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预测表

编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源强 dB（A）	特性
1	破碎机	生产车间	75~80	机械噪声
2	筛网	生产车间	70~75	机械噪声

#### 3.1 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在设计中考虑厂房建筑、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3）主要噪声厂房四周墙壁安装吸声材料，生产厂房临场界侧设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3.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计算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利用以上公式，项目具体贡献值结果见表4-7。

表 4-7 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

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8.5	60	50

厂界南侧	47.6		
厂界西侧	49.3		
厂界北侧	51.4		

### 3.3 预测结果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运营期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要求，运营期需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1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夜间不生产），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 4.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废机油等。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0t/a，本项目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2）沉淀池沉淀物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沉淀池沉淀物定期清理，产生量约9t/a，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 （3）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收集的粉尘量为150.48t/a，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共计0.8t/a。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更换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应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 4.2.1 固废收集，贮存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根据一般固废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扬尘、渗滤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3) 危废管理基本要求：

①危废项目内必须全过程监管，从产生环节、收集环节、厂内运输环节、厂内贮存环节以及委外处置环节，满足危废管理的要求。

②项目危废在产生环节及时采用桶装，确保无洒落的可能，液态、半固态危废及时采用带托盘的车辆送入危废间，确保运输环节无洒落等，厂内贮存，危废容器及时标示或分区标示：危废名称、入库时间、入库重量、入库人员信息、库管人员确认信息等，同时建立入库台账登记与管理信息。

③项目危废贮存于危废库，库房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确保防渗系数 $\leq 10^{-12}$ cm/s。库房应满足“四防”的要求：防雨、防风、防晒、防渗，同时满足防泄漏、防盗、防火等措施。

④项目危废容器必须密闭，避免贮存过程中逸出废气，造成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需加强库房的通风。液态、半固态危废设托盘防泄漏。不相容的危废分开存放，必要时设防火墙分开。

#### **4.2.2运输、转移**

危险废物自暂存间外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转移联单，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年，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 **4.2.3委托处置**

本项目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2.4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公司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库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

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在防渗收集池收集定期委托环卫机构清运，车辆

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并且对危废暂存间、防渗收集池和沉淀池均进行了防渗措施。故本项目不存在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乌奇公路与石场沟交叉南侧，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各项环保设施及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的使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判定结果详见表4-9。

表4-9 Q值计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q/t	临界量Q/t	比值Q
1	废机油	0.8	2500	0.0003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C.1.1“当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7.2环境风险分析

#### （1）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维护设备会产生废机油，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粉尘污染风险：**粉尘污染是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之一，如布袋处理器损坏或不更换导致粉尘超标排放，不仅使生产车间内空气环境质量下降，还会使职工患上呼吸系统疾病，严重损害职工健康。

**废机油污染风险：**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如不做好防渗措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并且还易引起火灾。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当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除尘设备需定期委托厂家进行更换，以保证除尘效率；

②破碎机、筛网等设有除尘器等需设置专人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维修单位维修，并停止生产，直至除尘器维修好能够正常运行后再开始生产；

③洒水降尘措施等需根据天气情况适时调整频次，保证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④工艺流程设计尽量采用先进、合理的工艺流程，以降低职工劳动强度。

⑤要对危废暂存间加强管理，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库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⑥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岗位培训，提高其操作水平和操作熟练程度，避免因误操作引发事故；对操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其责任心。

⑦以各生产装置为单位，组织职工对本装置易发生事故风险的部位、事故风险的类型及后果、事故风险防范与处置等进行分析，并编印成安全手册，提高其安全操作水平和处置突发事件应变能力。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事故环境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及损害。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10。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昌吉州	(/) 区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乌奇公路与石场沟交叉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E89°2'50.501"		纬度	N43°58'19.2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主要在生产车间内废机油，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p>1、火灾爆炸风险：本项目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环境事故、以及危废流失事故，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p> <p>2、粉尘污染风险：粉尘污染是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之一，如除尘不到位，生产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不仅使生产车间内空气质量下降，还会使职工患上呼吸系统疾病，严重损害职工健康。本项目经采用布袋除尘系统进行除尘处理，可以有效防止粉尘污染，减少细小纤维排放，降低粉尘污染风险。</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填报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	本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同时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为依据，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				

明)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总额为26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投资的4.3%，详见表4-11。

表 4-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分类	治理措施	费用 (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堆场全封闭、洒水降尘	5
废水治理	防渗收集池	1
	新建沉淀池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	3
固废治理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垃圾箱	1
总计	/	26

### 9、“三同时”验收

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拟定了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建议方案，以便环境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建议具体内容见表4-12。

表 4-12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破碎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车间、堆场全封闭；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防渗收集池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机构统一清运	/
	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机油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破碎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堆场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堆场全封闭, 洒水降尘, 清洗车辆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防渗收集池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沉淀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机油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道路和厂房均进行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知识教育。</p> <p>②要落实安全责任制, 严格规章制度。</p> <p>③按计划进对生产设备及环境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p> <p>④厂区内设置报警仪, 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 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p> <p>⑤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 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保制度, 以制度对全厂环保实施进行管理, 加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排污许可证管理</b></p> <p>为进一步推动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 改善环境质量,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为落实上述精神,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订)》中规定了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等内容, 细化了环保部门、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责任, 为改革完善排污许可制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订)》规定,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p> <p><b>2、环境管理</b></p>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p> <p>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p> <p>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p> <p>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p> <p>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p> <p>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p> <p>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p> <p>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p> <p>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测、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p> <p>①废气排放口（1个）</p> <p>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p> <p>②固定噪声排放源</p> <p>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p> <p>③固体废物排放</p> <p>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p> <p>④设置标志牌要求</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p>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以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和人群身心健康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8.415t/a		8.415t/a	+8.415t/a
废水	COD				0.042t/a		0.042t/a	+0.042t/a
	BOD <sub>5</sub>				0.030t/a		0.030t/a	+0.030t/a
	SS				0.024t/a		0.024t/a	+0.024t/a
	NH <sub>3</sub> -N				0.0048t/a		0.0048t/a	+0.0048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沉淀池沉淀物				9t/a		9t/a	+9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150.48t/a		150.48t/a	+150.48t/a
危险固废	废机油				0.8t/a		0.8 t/a	+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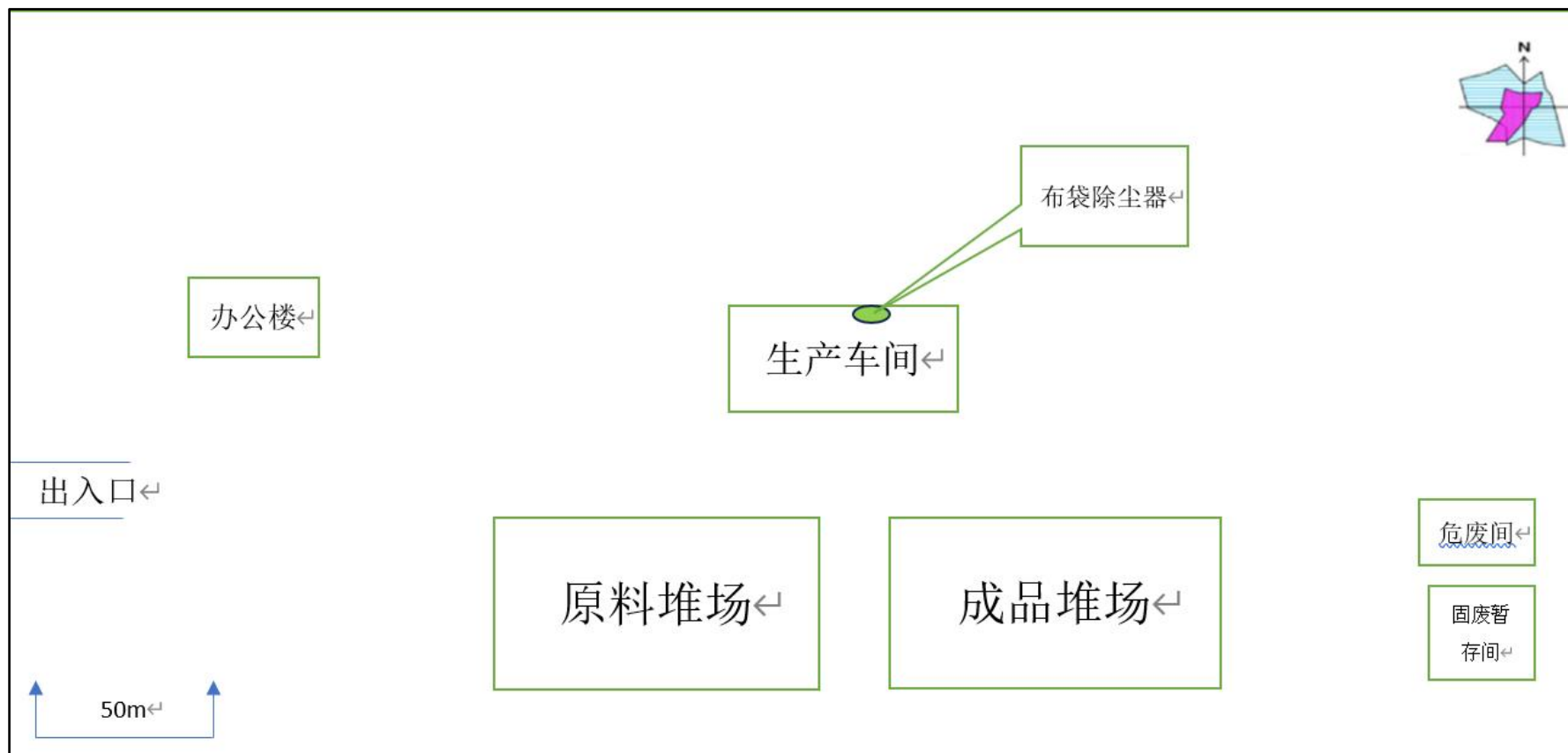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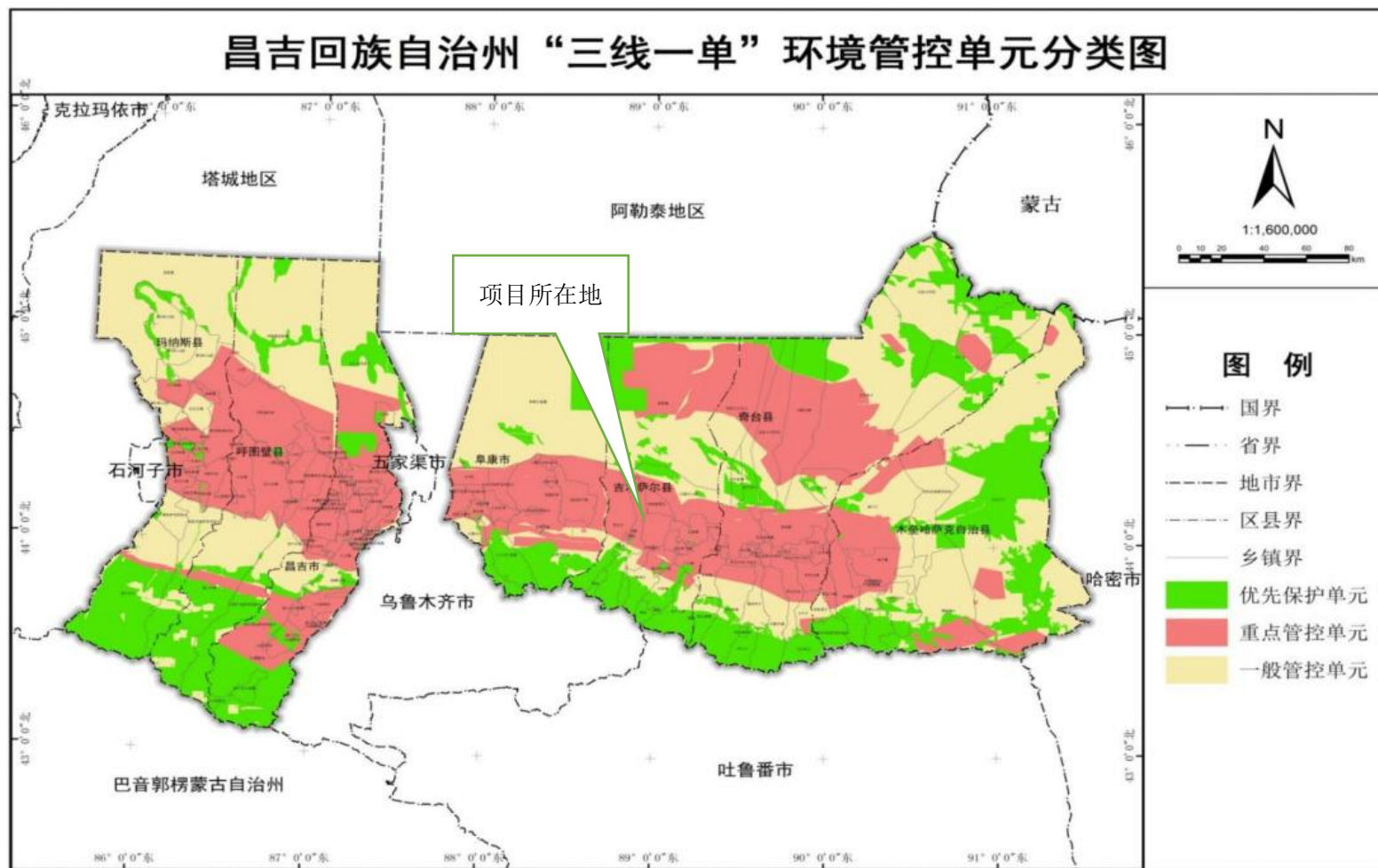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南侧-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罐区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2 立项文件

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 吉木萨尔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

备案证编码：2022058

申请备案单位：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207-652327-07-01-772906）

建设地点：吉木萨尔县乌奇公路与石场沟交叉南侧

所属行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07 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堆料场 2000 平方米、配电消防、购置加工设备、运输设施等相关配套附属设备设施。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全部资金由企业自筹。

2022 年 7 月 21 日



（注：本证仅证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予以备案，项目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环评、节能、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开工建设相关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

吉木萨尔县文明路和庭州大道交汇处（第一商业广场向东斜对面）1 楼 C146 发改委窗口  
联系方式：0994-6913017

编号：2023-072 号

##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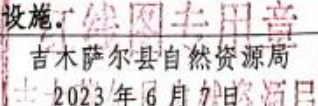
红松国土资局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该项目具体用地界线为:东至:现状厂区,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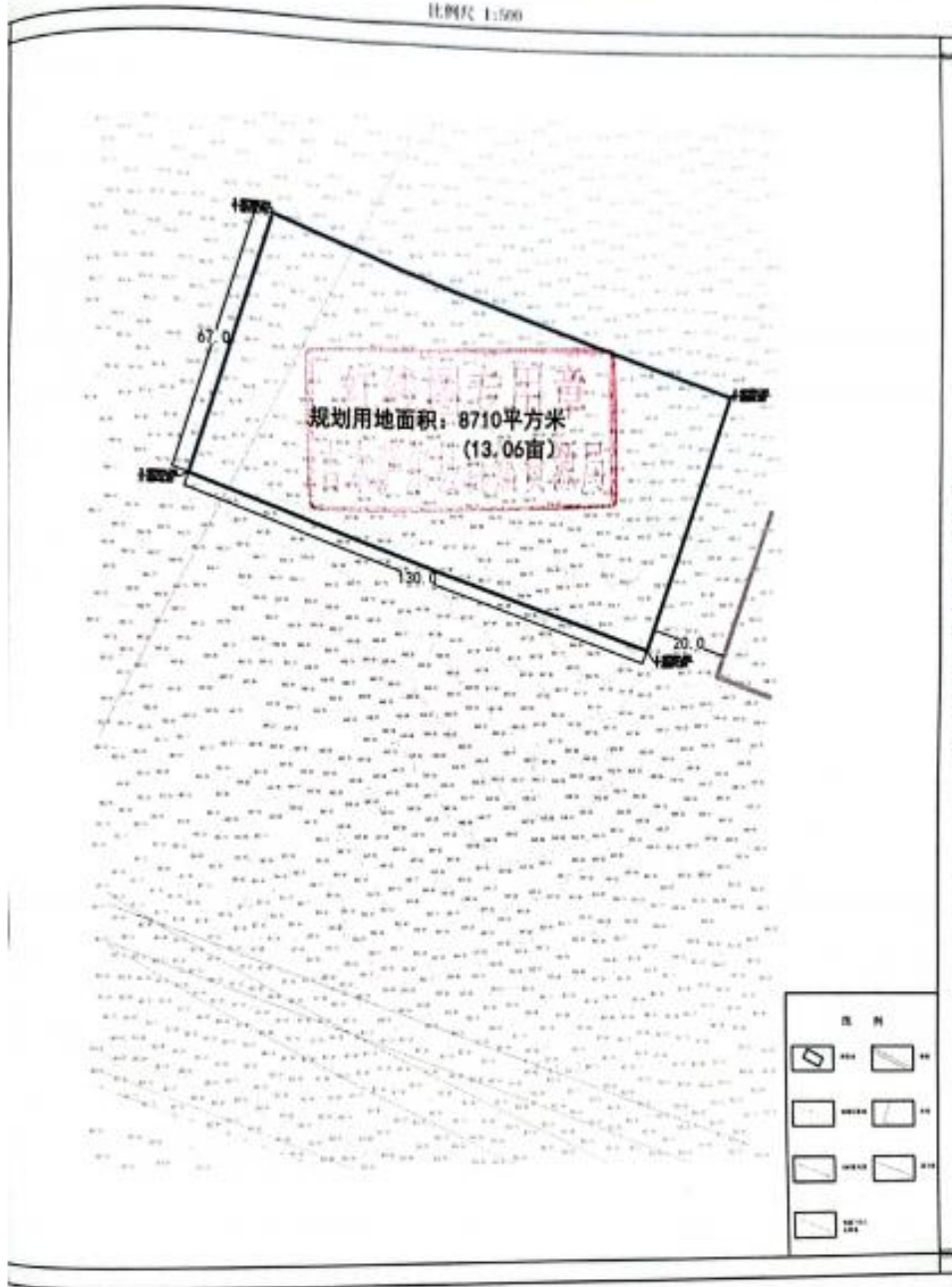
在规划方案设计过程中须按照下列规划设计条件内容进行方案设计:

项目	内 容				
用地情况	规划总用地面积			8710平方米(13.06亩)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性质	工业用地(M)			
	可兼容性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 0.7	建筑密度	> 30%	
	建筑规模	≥6097 m <sup>2</sup>	建筑高度	≤18米	
	建筑层数	多层			
建筑退规划建设用地边界线距离	1、用地界线以用地范围蓝线图为准。			结合规划建筑物南北、东西朝向及相邻建筑物的性质,后退用地界线的距离必须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XJJ013—2012的要求。	
道路红线控制宽度					
交通要求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	出入口方位:南	人流及非机动车入口分离	需符合规范要求
	停车数量	机动车	0.2个小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办公建筑面积)		需符合规范要求
		非机动车	厂区内要设有自行车存放处		

项 目	内 容			
	绿 化	绿 地 率	≅20%	绿 地 位 置
种植树径要求		>10厘米	古树及其它需保留的树木	需保留
建 筑 设 计 要 求	建筑色彩及形式	建筑风格带有现代气息，通过现代手法融入传统文化，展现简洁、明快、大气，特别厂房要注重建筑外型设计。严禁厂房房顶用蓝色、红色彩钢顶。门窗严禁用白色塑钢窗。		
	建筑装饰材料	沿街办公楼外墙采用高档外墙材料。		
	建筑与周围环境协调关系	与周围环境协调，沿街、沿路不得采用实体围墙，用绿化或铁栅栏分离。根据园区对围墙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抗震设防	>七度设防			
配套要求	市政设施	应有管网规划、竖向设计及施工坐标图		
	亮化设施	1、规划沿街建筑须设置亮化设施并与单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2、需设置厂区内内部道路照明设施。		
遵 守 事 项	<p>基本要求</p> <p>1、可以设置企业所需员工食堂、储物室、养护室、警卫室、自备诊所、陈列室、厕所，但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的7%。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大于70米，宜采用分类收集；热交换站：采用集中供暖、设计换热站。</p> <p>2、一、二类工业用地内可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单身宿舍，但建筑面积不得大于总建筑面积15%。</p> <p>3、生产性建筑面积应至少占地块总建筑面积的60%以上。</p> <p>4、应充分考虑该项目与周边建筑及环境在资源、空间、人文环境、交通等方面的衔接和融合。</p> <p>5、建筑布局及建筑间距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热环境、声环境、消防、抗震、节能、给排水、管线埋设和视觉卫生等要求。</p> <p>6、应规划设计合理，系统的交通组织方案，采取人车分流的交通方式，统筹安排静态交通设施。</p> <p>7、建筑风格带有现代气息，局部提炼中式元素符号，通过现代手法融入传统文化，展现简洁、明快、大气，特别厂房要注重建筑外型设计。</p> <p>8、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光电、生物质能及工业余热、电采暖等技术在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的供暖制冷、照明灯方面的应用。</p> <p>9、在设计时推广绿色建筑。</p> <p>10、在规划设计市政管网规划时必须现场踏勘，符合现状管网要求，并在厂区内做下水处理设施。</p>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28日			

#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用地范围蓝线图

比例尺 1:500



田 Autodesk 教育版/... 制作

田 Autodesk 教育版/... 制作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 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文件

吉自规建字（2023）10号

## 吉木萨尔县 2023 年（第八次）自然资源开发与 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2023年5月31日下午,县委书记潘素华同志在县党政大楼四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吉木萨尔县2023年第八次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 一、选址类

**(一) 吉木萨尔北三台工业园区消防站建设项目**

**会议原则同意**选址位置。位于北三台工业园区，新亚铸造南侧，占地面积约 20 亩。

**(二) 新疆北方华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建设项目**

**会议原则同意**选址位置。位于北庭工业园区，珠江路东侧，利国保温建材北侧，占地面积约 30 亩。

**(三) 新疆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 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

**会议原则同意**选址位置。位于北庭工业园区，珠江路与福州路交叉西北角，嘉瑞宇邦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94 亩。

**(四) 昌吉州 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

**会议原则同意**选址位置。位于石场沟宝明矿区内，占地面积约 13 亩。由应急管理局核实是否符合矿区规划，并书面征求宝明矿业意见后方可实施。

**二、设计方案及指标确定类**

**(一) 吉木萨尔县斜街历史文化街区方案调整**

**会议原则同意**该规划设计方案的调整。调整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规划用地面积 36453.77 m<sup>2</sup>（约 54.67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4371.46 m<sup>2</sup>，规划容积率 0.67，建筑密度 32.12%，绿化率 20.1%。

**(二) 吉木萨尔县第七小学建设项目**

区1#商住楼改变土地用途补交差价位于文明西路南侧，土地用途由住宅变为商业，商业分摊面积238.55 m<sup>2</sup>，需补缴差价6.2474万元。

主持人：丁鼎

参会人员：潘素华、王军、杨恒雄、马建明、  
吴桂山

列席：李玉东、李发超、王斌、陈刚、  
李俊、陈勇、苏生彪、王雪霞、  
王强、余晓军、胡咏刚、王英、  
周培德、高艳飞、马韶峰、樊世发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代章）

2023年6月8日

---

抄报：参会县领导；

抄送：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议题涉  
及单位、存档（二份）

---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8日印发

---

附件 4 检测报告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SJS/QR-WJ-008-2020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112070

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露天矿洗选项目中试厂

委托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露天矿洗选项目中试厂	项目地址	吉木萨尔县石场沟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类型	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 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5~7 页		

编制: 苏新玲

审核:

同海 孙宏

签发(盖章):

任建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地下水	项目区上游 1# 项目区下游 2#	2	pH、硝酸盐氮、总硬度、氟化物、氨氮、亚硝酸盐氮、砷、氰化物、六价铬、挥发酚、汞、铅、镉、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氯化物、硫酸盐、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1	1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总悬浮颗粒物	7	1
噪声	项目区东北侧 1# 项目区东南侧 2# 项目区西南侧 3# 项目区西北侧 4#	4	声环境噪声	1	昼夜各 1 次

###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取水器	/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12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7
		t410-2 型风速仪	XSJS/YQ-36-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t410-2 型风速仪	XSJS/YQ-36-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1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XSJS/YQ-34-8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12 月 8 日	-6.4	92.7	2.3	东南
2021 年 12 月 9 日	-6.7	92.7	3.4	西北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2.4	93.0	2.5	北
2021 年 12 月 11 日	-16.3	93.1	2.7	南
2021 年 12 月 12 日	-17.2	93.2	2.0	东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0.5	92.9	1.4	西北
2021 年 12 月 14 日	-8.7	92.8	1.9	西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9°3'22.60" N: 43°57'44.01"	2021 年 12 月 8 日	HQ-1#-1-1-f	第 1 次	0.165
	2021 年 12 月 9 日	HQ-1#-2-1-f	第 1 次	0.147
	2021 年 12 月 10 日	HQ-1#-3-1-f	第 1 次	0.176
	2021 年 12 月 11 日	HQ-1#-4-1-f	第 1 次	0.162
	2021 年 12 月 12 日	HQ-1#-5-1-f	第 1 次	0.181
	2021 年 12 月 13 日	HQ-1#-6-1-f	第 1 次	0.16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HQ-1#-7-1-f	第 1 次	0.17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00µg/m <sup>3</sup>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3〕112号

### 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 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新疆宝明字〔2012〕9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位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县城西南约10千米处,由年产1100万吨油页岩露天矿开采和年生产47.8万吨页岩油项目组成,其中露天矿矿田面积17.5292平方千米,服务年限18年。油页岩露天矿剥离开采采用单斗-卡车开采工艺,采矿采用单斗-半移动破碎站半连续开采工艺。干馏厂采用以气体为热载体的干馏气全循环干馏工艺,利用页岩产品生产页岩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油页岩露天矿开采系统、露天矿地面生产系统、原料运输系统、原料净化系统、干馏单元、油回收单元、产品储运单元等部分组成,配套有煤气站、脱硫系统及出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系统、排土场、排渣场和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等。项目露天矿及干馏厂建设总投资约 434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00 万元。

根据新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31002）、新疆环保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2〕643 号）及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昌州环发〔2012〕301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的建设涉及芦苇沟、石长沟部分季节性泉水沟改道工程、水溪沟水库工程及县道 X192 改道工程，三项工程均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程序报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

（二）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扬尘、废气污染控制工作。在工业场地、装卸场、排土场、排渣场、运输道路、条形露天储矿场等无组织扬尘点设洒水装置，洒水抑尘。其中条形露天储矿场加设防风抑尘网。破碎筛分工艺设备各扬尘点均设置除尘器，



粉尘引入除尘设备收集后入封闭式筒仓暂存。末矿仓、产品仓均设为全封闭筒仓。确保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油脂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加强污染物苯并[a]芘厂界浓度控制和管理,定期监测,确保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苯并[a]芘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1996)中相关要求。

露天矿和干馏厂的采暖锅炉均采用双碱法水浴脱硫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脱硫效率不得小于80%,NO<sub>x</sub>浓度控制在400毫克/立方米以下;干馏炉采用粗+精脱硫系统,整体脱硫效率不得低于97.8%。锅炉烟气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烟囱高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相关要求。

(三)设置污水处理站、矿坑水处理间、含油污水处理间等污水处理设施,露天矿及干馏厂污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各类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外排。

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在露天矿、排土场、排渣场、干馏厂上下游及周边共设置9个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地下水水质动态,一经发现污染问题,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四)矿山开采剥离物属一般工业固废中I类固废,全部运



往排土场堆存，后期可用于回填矿坑。排土场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减少扰动地表造成的水土流失。

各类储罐产生油泥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交由转运、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置。废催化剂由提供厂家进行回收。灰渣用于铺路或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吉木萨尔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加强对爆破材料的管理，废弃的炸药、雷管等危险品须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和处置。

地面生产系统产生小颗粒物属一般工业固废中 I 类固废，送经防渗处理的小颗粒物堆放场暂存。干馏渣属一般工业固废中 II 类固废，运往经防渗处理的排渣场暂存。积极开展工艺粉尘、小颗粒物及干馏渣的利用研究，尽可能全部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干馏渣应按《报告书》要求全部回填矿坑，做好相关防渗工作。

(五)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音器、密闭隔离等措施，矿山及选矿厂厂界噪声均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 项目永久占地应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设计文件限定范围内，矿田采区周围应设置警示牌、进行必要的拦护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保护当地表层土壤，用于后期生态恢复。加强监督管理，使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矿田闭矿后，须及时拆除清理生产设施、临时废石堆场、矿石堆场及生活区等一切无用的建筑物及设施，平整场地，恢复地貌，确保区域景观协调。

(七)做好项目排、防水工程，拦洪工程和防洪措施应按照满足百年一遇最大洪峰流量进行设置，防治排土场、渣场等水土流失诱发泥石流。

(八)参照执行《石油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GB8195-2012)相关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800 米。

三、开展本项目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在本项目进入试生产前向我厅提交该工程环境监理报告。此项工作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四、根据我厅新环总量函〔2013〕63号文件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_2 \leq 305.6$  吨/年、 $NO_x \leq 520.99$  吨/年，从昌吉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核拨。

五、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六、你公司收到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送昌吉州



环保局和吉木萨尔县环保局。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昌吉州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昌吉州环保局，吉木萨尔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环保技术咨询中心。

— 6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原料说明

## 关于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矿石矿沫加工利用项目 原料来源及构成的说明

本项目的原料主要来自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出的废岩石。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每年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量为 3930 万 t/a，其主要构成为土壤、岩石、植被，其中岩石占比约为 50%，故每年剥离的岩石量可达近 2000 万吨，本项目年用量仅为 30 万吨，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本项目所用原料构成仅限于上述废矿石，为唯一的原料种类，不涉及矿沫等其他物料。

  
昌吉州沃浚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

#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页岩

检验类别：常规实验

检测编号：202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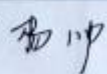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质量检测办公室


##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质量检测办公室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Y001

委托单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销售部		
检测类别	常规实验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颗粒	样品名称	页岩
送样人	徐晓明	联系方式	18699458372
送样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报出日期	2023年8月30日
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项目	依据	项目	依据
1. 含油率测定	SHT 0508-1992		
检验结果	见检测报告附页。		
不确定度描述	以重复性表述的不确定度符合上述项标准的要求。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告无“质量检测办公室化验专用章”无效。</li> <li>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质量检测办公室化验专用章”无效。</li> <li>3. 报告无批准人、审核人、编制人签章无效。</li> <li>4. 报告涂改无效。</li> <li>5.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li> <li>6. 委托检验仪对来样负责。</li> </ol> <p>地址：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质量检测办公室            邮编：831700            联系电话：18699458686</p>			

批准: 

审核: 

制表: 

#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 质量检测办公室检测报告（附页1）

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备注
页岩	Y001	含油率	水分 %	4.60
			页岩油 %	0.21
			半焦 %	94.62
			气体损失 %	0.57